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拟订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

（3）拟订全区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承担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伤残抚恤管理工作，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革命烈士褒扬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烈士陵园)的管理工作。

（4）拟订全区双拥工作计划和政策；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基层单位开展双拥活动；协调军政军民关系，调处军地之间出现的矛盾和纠纷。

（5）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协调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6）拟订全区救灾工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和指导灾区的生产自救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掌握和报告灾情，接收、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7）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指导“五保户”社会救济和敬老院建设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弃婴儿收养管理工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8）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福利事业；负责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拟定全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机构及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和服务评估工作；负责尊老金发放工作；负责指导推进镇、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及养老服务援助工作；指导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推进“智慧养老”服务。

（9）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和对区外的社会捐赠和对口支援工作。

（10）拟订全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和意见，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工作。

（11）拟订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居）民开展自治示范活动和撤村建居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2）拟订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政策；推进

婚姻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3）拟订全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14）负责组织、人事、民政部门接收异地安置管理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的管理。

（15）负责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局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6）会同区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7）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费、专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直属事业单位基建投资、固定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指导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8）负责民政系统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全区民政系统的执法监督检查，负责民政系统的其他涉法工作。

（19）负责有关民政业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受理来信来访；负责民政工作对外合作和外事活动。

（20）拟订全区老龄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定草案，并协助组织实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1）指导和实施区域范围内的公墓的管理督查。

(2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设9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2) 组织人事和社会工作科

(3) 优抚安置科（双拥办）

(4) 社会救助和救灾科

(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6) 社会事务和福利生产科（区划地名办）

(7) 社会组织管理科

(8) 财务审计科

(9) 社会福利科（老龄科）

下属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低保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常州市武进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常州市武进区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殡葬管理所（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殡仪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殡仪馆）、常州市武进区老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社会

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综合福利院、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办公室（武进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武进区民政局代管）。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23个，实有人数为25名。

领导职数为：党委书记、局长1名，党委副书记1名，副局长4名（含老龄办副主任1名）；正、副科长（主任）11名。

下属基层预算单位共有事业编制67个，实有人数为56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0家，具体包括：武进区民政局本级、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低保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常州市武进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常州市武进区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老年活动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综合福利院、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办公室。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800元/人·月，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户925户，为407名五保对象发放供养经费485.8万元，为36名“三无”老人发放保障金57.7万元。为遭遇火灾、交通事故

或突发重大疾病的家庭发放临时救助补助资金69.23万元。机构养老床位总数稳步增加，其中由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床位5620张，占比达76%。我区积极推进基层治理实践创新，“政社互动”长效发展，湖塘镇、南夏墅街道、高新区北区“三社联动”试点推进工作已完成，完成湟里镇西鲁村等5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网格化管理实现100%全覆盖。我区现有各类社会组织2970家，首次采用“公益合伙人”的形式，引入区慈善总会出资20.62万元认领9个项目，公益创投扶持资金达92.8万元。涉军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标准与市接轨，优抚安置经费及时发放，落实了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生活补助政策；接收退役士兵384人，发放安置金约2648.65万元，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达89.8%以上，7名转业士官得到了妥善安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有序推进。为3万余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2228.6万元。全年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550余万元。推动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出版了《武进区政区图》。在全市范围率先启用婚姻登记人像、指纹比对系统，有效提高了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的质效。认真开展收养评估工作，为18户符合条件的家庭办理了收养手续。全年福彩销售3.57亿元，同比增长16.5%，为民生公益项目落地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年新增慈善资金6600万元，下拨救助资金、社会公益事业补助资金4800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2万人次。构建完善区镇两级慈善组织体系，16家镇级慈善分会成立至今共募集善款1.12亿元。全年共下达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指标共计6324.45万元，其中生活补贴5991.79万元，惠及残疾人7364人，护理补贴332.66万元，惠及残疾人2509人。

## 第二部分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057.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0.43万元，减少4.86%。主要原因是减少烈士陵园南广场改造及维修经费；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死亡抚恤金减少。

（一）收入总计7057.4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7057.4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43.89万元，增长11.78%。主要原因是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经费科目调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04.32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经费科目调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单位附属独立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本单位没有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本单位没有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7057.49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51.23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04.4万元，减少7.1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减，人员经费减少。烈士陵园南广场改造及维修费用减少。死亡抚恤金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8.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减少2.75万元，减少8.8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343.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2.49万元，减少1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 其他（类）支出2734.6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及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0.8万元，减少0.3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福在线运行经费。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没有结余分配。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本年收入合计7057.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57.4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本年支出合计705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8.81万元，占26.48%；项目支出5188.68万元，占73.5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057.4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43.89万元，增长11.78%。主要原因是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经费科目调整。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

财政拨款支出7057.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3.89万元，增加11.78%。主要原因是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经费科目调整。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94.15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80岁以上老人尊老金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乡镇，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乡镇。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04.88万元，支出决算为82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财政增加预算。

2、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5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功能科目调整。

3. 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235.9万元，支出决算为1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慰问方式，减少双拥慰问费。

4、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61.04万元，支出决算为7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财政增加预算。

5、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2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跨年度完成，经费下年支付。

6、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2.28万元，支出决算为2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主任培训班经费减少，节约了经费。

7、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5.1万元，支出决算为17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12年-2017年婚姻登记档案扫描费用。

8、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783万元，支出决算为71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一次性抚恤金减少。

9、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5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伤残军人丧葬费支出增加，财政增加预算。

10、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9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财政增加预算。

11、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的临时救济、优抚对象的保障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乡镇。

12、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360万元，支出决算为7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乡镇。

13、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683.68万元，支出决算为72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老干部工资政策性调整。

14、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06.8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财政增加了预算。

15、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5.35万元，支出决算为50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省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财政增加了预算。

16、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54万元，支出决算为15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财政增加了预算。

17、自然灾害生活（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有自然灾害，救灾预备金未使用。

##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08万元，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减少行政单位医疗。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22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减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91万元，支出决算为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药费减少。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4.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6.06万元，支出决算为16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9.13万元，支出决算为7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标准提高，财政追加了预算。

### （四）其他支出（类）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4.35万元，支出决算为62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1%。

2、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25.48万元，支出决算为210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三老中心”建设费减少，社会化养老、居家养老经费减少，80岁以上老人尊老金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

乡镇。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8.8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84.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4.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2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9.23万元，减少7.08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烈士陵园维修及改造经费减少。死亡抚恤金减少。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34.32万元，支出决算为432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乡镇。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6.6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99.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7.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8%；公务接待费支出1.2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人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

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无人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主要为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03万元，完成预算的0.86 %，比上年决算减少0.5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减少公车数量（2018年1-6月公车保有量1辆，8月起公车保有量为零）；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减少公车数量。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 1.23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支出。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和批次减少，接待标准降低。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工作检查和指导相关县（区）民政系统学习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244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

门检查指导工作和相关县（区）民政部门学习交流工作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01万元，完成预算的28.85%，比上年决算减少3.83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次数、人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次数，降低标准。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2个，参加会议 1303 人次。主要为召开武进区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暨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会议、武进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区“八连冠”总结暨表彰大会、全区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全区民政工作会议、解放思想大讨论专题研讨暨年中工作分析会等。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4.11万元，完成预算的 48.22 %，比上年决算减少18.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培训规模，减少培训人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培训规模减少培训人数。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2个，组织培训1865人次。主要为2018年武进区初级养老护理员培训班、全区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联络员培训班、全区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武进区2018年社工职业水平考前培训、网格化集成管理电子地图作业培训、武进区民政局党务业务培训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2734.63万元，本年支出决算2734.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决

算629.35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和中福在线的运行经费。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2105.28万元，主要是用于自然灾害的综合保险，“三老中心”的建设费，贫困村困难家庭的补助、社会化养老居家养老经费。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69万元，比2017年增加8.71万元，增长23.5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办公费用、差旅费等。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额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行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

设备更新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的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性支出。